

浙江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

前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规范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点和规划路径，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实现浙江省国土空间“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总体目标，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编制本技术要点。

一、总则

1、规划定位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指在县（市、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对省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侧重实施性和操作性，是编制乡（镇、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管制的重要依据。

2、规划原则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海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严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和历史文化保护线，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探索“两山”转化的有效途径。

(2) 城乡统筹、优化布局。加强与周边市、县在生态保护、城镇布局、产业发展、重要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促进县（市）域内各乡镇的联动保护和发展，坚持陆海统筹、城乡统筹，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3) 以人为本、提质增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产城融合、完善功能，改善环境、提升品质；强化集约节约，转变空间资源粗放利用模式，提高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率，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

(4) 因地制宜、营造特色。落实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结合各地自身资源禀赋，制定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策略；传承自然和历史文化脉络，保护利用山水海洋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存等人文资源，营造本地特色，引导特色发展。

(5) 管控落地、高效治理。改进规划实施管控手段，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基础，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统筹协调政府各个部门专项规划，和不同领域的空间利用诉求，充分吸收公众和专家的意见，提高规划治理效率。

3、规划范围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范围应包括行政辖区范围的陆域和海域。

4、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0 年至 2035 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5、基础数据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作为基础数据，遥感影像、地形图、海岸线调查、地理国情监测、历年自然资源管理数据等作为补充

数据，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二、编制要求

1、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点适用于浙江省所有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

设区市根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市辖区分区单元，编制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工作组织

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包括成立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按照“开门编规划”的要求，建立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公众参与、专家咨询的工作机制。组建技术团队，落实规划编制经费。落实规划编制经费。

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区人民政府和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负责。

3、编制程序

3.1 编制方式

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专家领衔、专业协作、公众参与的原则，发挥多方力量共同开展规划编制。

3.2 编制程序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组织、责任分工、工作内容、进度安排等内容。

收集基础资料。收集各类基础资料和数据，包括有关规划成果、管理数据等，并对各项数据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

开展实地调研。实地调研行政辖区内的重点地区和重点部门，通过现场踏勘、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地区发展实际与诉求。

重大问题研究。梳理国土空间保护利用中涉及环境容量、国土安全等底线约束性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为规划方案编制提供基础支撑。

编制规划方案和论证。以重大问题研究结论为基础，编制规划方案，对规划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部门意见；必要时，可编制多个规划方案并进行比选。

规划方案公告。规划方案编制完成后，应进行公告，征求公众意见。

规划成果报批。规划方案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成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逐级上报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其中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上报。

规划成果公布。规划成果经批准后，应对规划成果主要内容依法公布。

三、编制内容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在重大问题研究基础上，围绕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体系、布局体系、功能体系、保障体系、监管体系和行动体系，作为规划编制的重点内容。

1、基础研究

1.1 基期用地底数底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综合考虑规划基期用地现状与空间规划管理需要，参照《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地分类指南》、《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及审定办法》要求，形成基期现状用地底数和底图。

1.2 规划分析与评估

1.2.1 现状分析与风险识别

1.2.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分析与风险识别

分析县域自然资源（土地、水、森林、矿产、海洋等）、地理要素（地形、地貌等）等特征；分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趋势变化、结构布局、使用强度和效率；分析资源环境、人口经济、重大设施等要素与国土空间利用的关系和特征，结合未来社会经济发展态势，研究市域自然资源以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在生态保护、人居环境、空间安全等方面可能面临的风险，并提出对策建议；总结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的主要特点和关键问题。

1.2.2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落实省级、市级“双评价”内容，不再开展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可根据更高精度数据和地方实际进行边界校核和局部修正；对于其他评价内容，可以参考《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开展有针对性的补充评价，为制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策略和规划方案提供技术与策略支撑。

1.2.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与规划实施评估

根据自然资源部《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并全面综合评估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海洋功能区划等的实施情况，总结规划实施成效，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

1.2.4 “三线”评估调整

以“双评价”结论为基础，对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以下简称“三线”）之间的冲突、矛盾进行比对分析，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工作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提出统筹优化的方案建议。

1.3 重大专题研究

应结合实际，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区域协调发展；自然生态格局保护和生态修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人口与城镇化水平；用地布局和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保障；水资源合理利用与配置；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土地使用效益与空间价值；国土综合整治；存量和低效用地盘活；规划实施保障；沿海县（市、分区）的陆海统筹发展等。

1.4 趋势分析与形势研判

结合国家、省级、市级战略，分析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面临的形势与挑战，并确定本次规划的重点任务。

2、目标与策略

2.1 规划定位

明确本地区在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中的地位作用，结合本地区的资源环境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基础发展趋势、自然人文特色综合确定总体发展定位。明确县级城市在区域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所处的地位、作用及承担的主要职能，突出城市特色。

2.2 规划目标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要求，从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三个方面，按照“摸清家底、框定总量，有机更新、挖掘

存量，增存挂钩、做优增量，全域整治、管控流量，划定底线、限定容量，强化亩均，提高质量”的要求，制定规划近远期发展目标和规划指标。

2.3 发展策略

结合本地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针对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以及发展趋势，提出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策略。

3、区域协同发展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对本地区提出的区域协同发展要求，加强与周边行政区域在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生态环境治理、跨区域基础设施廊道等方面的协调，在产业导向、城镇布局、交通市政等重要基础设施，特别是邻避设施等方面加强区域协同。

4、县域国土空间格局

结合规划目标与策略，重塑“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统筹优化生态、农业、城镇、海洋空间，合理布局重大设施建设，确定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为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格局提供遵循。

5、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与控制线

5.1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依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地分类指南（试行）》，结合地方空间发展策略，落实规划用途分区，明确各规划用途分区的范围和面积，规划深度以一级用途分区为主，也可根据需要全部或部分划到二级用途分区。

5.1.1 生态保护红线区

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海洋生态系统稳定性维护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和重要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充分衔接，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及核心区范围，并提出具体管控要求。

5.1.2 生态保护控制区

保持山体自然地形地貌特征，作为生态网络的基本骨架；优化河湖水系布局，统筹重点河湖岸线及周边土地保护利用；合理保护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生态系统，落实自然岸线保护；保护在陆域、海洋保护红线范围外的重要生态保护控制区，明确范围，提出分类管控要求。

5.1.3 一般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控制区以外的天然林、公益林、防护林和特用林、经济林、湿地、一般水系、一般生态廊道以及城镇周边山体、城郊绿色空间等生态空间，以保护为主，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在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5.1.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落实上位规划分解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促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引导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提出设施农用地、农田水利及道路电力等规划要求，支撑现代农业发展。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工程指引，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5.1.5 一般农业农村发展区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指引，以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魅力乡村为目标，以耕地保护为重点，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空间布局，统筹区域现代农业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与村庄建设布局，统筹划定一般农业农村发展区，构建耕地集中连片、产业多元发展、居民点集约集聚的农业农村发展格局。

按照“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求，积极推进现代产业园、创新园、科技园和田园综合体等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平台建设，提出现代产业园等各类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平台布局原则、用地需求规模和规划指引。

5.1.6 城镇集中建设区

根据水资源、地质安全等资源环境约束，研究交通、产业与城镇的关系，分析各乡镇的发展定位、职能分工、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等要求，优化城镇集中建设区布局，提出城镇化发展目标和发展策略。重点考虑城镇发展方向与布局形态要求，由城镇建设用地与河流水系、绿色空间等用地共同形成相对规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空间形态。

围绕国家及区域产业发展导向，结合产业的发展基础与发展条件，明确产业（侧重二、三产业）发展策略，提出产业的发展方向和重点；优化三次产业结构，提出产业准入规则与负面清单要求；明确产业（侧重二、三产业）平台，进行产业空间布局，提出产业空间优化与整合提升的措施。

5.1.7 城镇弹性发展区

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对城镇集中建设区可能形态进行空间预留。按照城镇功能空间布局要求，基于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开发适宜

性条件，合理确定城镇弹性发展区范围、规模，明确功能定位、布局指引和强制性内容，制定管控要求。

5.1.8 城镇特别用途区

为优化城镇空间格局和功能布局，保障城镇生态功能与环境品质、居民休闲游憩、设施安全和防护隔离，把与城镇集中建设区和弹性发展区关系紧密的各类生态、人文景观等开敞空间划入城镇开发边界，作为城镇特别用途区。严格管控区内建设行为，保护区内山体、水系，明确功能布局要求。

5.1.9 陆域其他保护利用区

明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范围，在现有土地使用功能基础上，结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明确规划布局优化要求。坚持矿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推进矿业绿色转型，明确工矿及矿藏区范围和规划布局要求。

5.1.10 渔业用海区

保障渔民生活生存依赖的传统用海，支持集约化海水养殖和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研究确定渔业用海（突出养殖用海）目标，优化养殖用海、增殖用海布局，提出渔港、育苗场等渔业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5.1.11 港口航运区

结合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等分析，深化港口岸线资源整合，优化港口布局。合理安排码头等港口基础设施及临港配套设施用海，集约高效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维护航运水道、锚地水域功能，保障航运安全。

5.1.12 工业与矿产能源用海区

突出节约集约用海原则，合理控制开发利用规模，重点安排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产业用海，鼓励海水综合利用，新建核电、石化等危险化学品项目应远

离人口密集的城镇。重点保障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用海需求，支持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5.1.13 旅游休闲娱乐用海区

有序利用海岸线、海湾等重要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合理控制规模，保护海岸自然景观和沙滩资源，优化风景旅游区、文体休闲娱乐区等用海空间布局。

5.1.14 特殊用海区

明确军事、海底工程等特殊用海布局，合理划定排污倾倒区，重点保障国家大中型港口、河口航道建设和维护的疏浚物倾倒需要。

5.1.15 海洋保留区

作为项目用海用岛预留的后备发展区域，规划明确范围，可提出用途建议。

5.2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管制

依据规划确定的规划用途分区，在通用管制规则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有特色的、细化和深化的管制规则，明确各类规划用途分区的空间准入与用途转用规则。

5.3 空间控制线

5.3.1 三条基本控制线

严格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在市级规划“三线”划示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确定“三线”的空间范围，在乡镇级总体规划中落实坐标界线。

5.3.2 其它控制线

包括重要基础设施及廊道控制线、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重要公共服务设施控制线等。

6、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

根据上位规划下达的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制定规划期内用地结构调整方案，对《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地分类指南（试行）》中确定的一级地类增加、减少规模和比例关系进行深入研究，编制用地结构调整表。

以优先满足生态用地需求、保障农业用地尤其是耕地资源、提升国土景观风貌、协调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城镇工矿用地为顺序统筹安排；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生态和农业用地，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用途方向转变；明确提出各类用地结构优化的方案和要求，以及时序安排等。

(1) 农用地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指引，按照区域现代农业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要求，根据上位规划下达的各类农用地保护指标，确定规划期内耕地、林地、种植园地、牧草地等增减数量，提出保护和利用目标，优化农用地的空间结构与布局。

(2) 建设用地

坚持节约集约优先，推进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与再利用。围绕城市更新、农村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再利用等，提出存量建设用地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

按照“做特县域县城、做精美丽城镇”明确城镇职能结构与等级规模结构，明确各城镇及空间相对独立的新城、开发区等的职能、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

按照“做优美丽乡村”的要求，优化村庄建设布局，引导乡村地区有序发展。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分类优化村庄及农村人口的空间分布。根据平原地区、丘陵盆地区、山丘山地区村庄布局形态、集聚规模、人均用地及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按照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和搬迁撤并类等不同类型，提出差别化的村庄分类发展、分步推进的原则和要求；明确村庄的分级（中心村、一般村）体系，确定村庄的空间布局、数量、人口规模等级与建设标准。

统筹布局各类交通、水利、能源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和采矿盐田用地；确定县级以上区域性交通、水利、能源等各类基础设施用地结构优化和建设标准。

（3）陆域自然保留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自然资源各项约束性指标和刚性要求，统筹全域河流、湖泊、湿地的保护与利用，保护各类自然资源和自然保留地，明确维系全域自然生命支持系统的关键性格局，提升自然资源的质量、综合效益与发展水平。

（4）海域

分类梳理各类海洋保护与保留要素，提出结构优化、布局调整的重点、方向。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量、海岛自然岸线保有量、海水养殖用海区面积等指标。合理配置海洋资源，统筹安排各有关行业用海，切实保障传统渔民用海，保障公共利益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保障海上交通安全与国防安全。优化海洋空间开发布局，实施海岛分区保护与分类管理，维护海洋生态系统稳定性。

7、支撑体系

7.1 综合交通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交通系统布局要求，提出综合交通发展的目标和战略。加强区域衔接，合理确定县（市、分区）的综合交通体系，明确综合交通网络和枢纽体系布局。明确县级以上综合交通设施（公路、铁路、机场、港口、市域轨道和主要综合交通枢纽等）的功能、等级、布局，以及交通廊道控制要求。在上述内容基础上，应进一步突出城乡一体化要求，深化城乡交通线网、各类交通设施与枢纽布局。

7.2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明确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社会服务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明确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及下层次规划应落实的其他公共设施配套指标，提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要求，明确乡村地区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等配置标准。

7.3 绿色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应进行供水保障论证，明确能源、信息、给水、排水、环保环卫、殡葬等市政基础设施发展目标与规划规模，明确重大市政基础设施（涉及城市安全、有邻避效应要求等）布局和要求；明确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线网走向。

7.4 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应系统分析评估影响本地长远发展的重大灾害风险类型（洪涝、台风、地质灾害等）及主要的安全防灾问题，提出各类防灾基础设施、应急服务设施、避险通道的规划要求，提出防洪（潮）排涝、消防、人防、抗震、地质灾害、

海洋灾害等主要灾害防治的措施要求，制定危险品生产储存的规划、防护要求，保障安全生产。

8、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8.1 生态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针对水土流失、地质灾害、水源涵养、林相改造、环境污染等现状问题，提出县（市、分区）内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重点流域水土流失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矿山生态修复、森林质量改善、土壤污染修复、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隐患点修复等生态空间综合整治的目标任务、策略路径、重点方向；划定不同生态修复类型的重点区域，分类制定针对性的生态修复策略，提出规划要求及重大工程。

8.2 农业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应提出农用地综合整治的目标任务、总体要求与策略路径，明确重点区域，并提出内容引导要求。进行耕地后备资源评估，明确补充耕地潜力和集中区域，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耕地垦造工程、耕地质量提升工程、“旱地改水田”工程等农用地整治工程布局 and 安排，提出整治工程规划设计要求。

结合现状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和可挖潜能力，提出和制定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重点区域、规模、时序与配套政策。提出农村拆违的目标和策略，并提出拆后土地综合利用的方向。

8.3 城镇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对城镇闲置浪费用地、老旧小区、旧工业区、城中村及城边村等低效利用空间提出有机更新的目标、要求，根据不同类型划定重点区域，提出重大工程。

8.4 海洋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制定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的目标、内容和措施要求，提出海岸线、滨海湿地、海洋生物资源、水文动力和冲淤环境、海岛生态系统等修复重点，明确海岸线整治修复、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修复等专项工程的主要任务与空间布局。

9、历史文化保护

应划定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区，明确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含历史文化街区）、名镇的保护名录和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明确历史文化名村、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及其他历史遗产和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提出保护原则和要求。

10、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县级中心城区是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侧重体现需要重点管控的内容。

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沿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有关内容。

10.1 中心城区范围

确定县级中心城区范围。县级中心城区是县级中心城市的城市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区及其相关控制区域，不打破街道、乡镇行政范围。

10.2 人口与用地规模

合理预测城市人口规模，重点关注年龄构成、就业构成和流动人口。并从人均指标、生产效率、生活品质等多个维度论证城市合理的用地规模，引导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综合价值的提升，体现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理念。

10.3 空间结构及布局

10.3.1 空间结构

根据城市的地理环境、用地条件和建设基础,明确城市发展方向和空间结构。确定集中集约的城市形态,优化城市总体功能布局,确定公共中心体系,提出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蓝绿空间、重要开敞空间、历史文化保护等控制范围和要求,形成高品质的国土空间结构。

10.3.2 用途分区与布局优化

优化中心城区城镇用地布局,以二级用途分区为主,提出各类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的重点与方向。对重要的蓝绿空间、公共设施等加强研究,可表达至用地分类。

10.4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做好城市设计,加强对城市景观风貌的控制引导,明确整体景观风貌格局,划定城市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提出景观风貌要素的控制和引导要求,营造美丽宜居环境,改善空间品质,彰显地域特色,提升城市发展软实力。

10.5 支撑体系及安全保障

10.5.1 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布局

保留、维护自然河道、湿地,确定通风廊道的基本格局和控制要求;建设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均好分布、功能完善的城市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体系。县级中心城区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应划定重点城市绿线和重点城市蓝线,并提出管控要求。

10.5.2 综合交通布局

提出路网密度、公交出行比例等城市交通发展指标，统筹城市对外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枢纽、货运枢纽、物流系统等重大交通设施，提出城市交通发展策略；确定城市主干路系统，提出快速路、主干路的等级、功能、走向；明确常规公交、快速公交的发展目标和布局原则；提出城市慢行系统（步行、自行车等）规划原则和指引。

10.5.3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确定公共服务中心体系以及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社会服务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原则。明确重点教育、卫生、文化、体育设施以及规划认为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边界。明确重要打造活力与包容的社区生活圈体系，明确社区生活圈建设标准。

10.5.4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明确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确定设施建设标准与设施容量、重大设施的用地布局及重要设施廊道走向，对城市水厂、污水处理厂、城市发电厂、220千伏以上变电站及高压走廊、城市气源、城市热源、城市通信设施等县级以上市政基础设施提出管控要求。

根据城市实际，提出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垃圾分类处理的布局建设要求。

10.5.5 防灾减灾设施布局

进一步明确防灾设施用地布局和防灾减灾具体措施，划定涉及城市安全的重要设施范围、通道以及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的防护范围。

10.6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布局，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原则与目标，划定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的重点区域，并提出主导功能和开发建设要求，合理确定人防体系布局，明确地下空间规划管控措施。

10.7 历史文化保护

划定重点城市紫线，提出管控要求。

11、规划传导落实

11.1 对上位规划的落实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引导及管控内容，具体包括：落实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国土空间格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上位规划明确需要落实的其他重要内容。

11.2 对下位规划的传导

对乡镇（片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传导内容包括本规划中的强制性内容和指导性要求。11.3 对专项规划的指导

明确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清单。不在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内、确有需要编制的，应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机构同意后方可编制。

除法律法规已经明确编制审批要求的专项规划外，其他专项规划一般由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经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审查核对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批复后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专项规划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编制，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相关专项规划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各类专项规划应将国家、省、市

国土空间规划中相应的专项指标纳入规划指标体系，明确指标类型和预期目标。

11.4 强制性内容

强制性内容分类管控要求应在文本中单独成文。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分为规划指标、强制性界线、重点内容三部分。

11.4.1 规划指标

规划及实施过程中不得突破规划指标体系中约束性指标。

11.4.2 强制性界线

(1) 空间控制线。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线”以及根据实际需要划示的市域重要基础设施及廊道控制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重要公共服务设施控制线等。由县级规划划定控制线的空间范围，镇级空间规划落实坐标界线。

(2) 中心城区范围

(3) 中心城区重点绿线、蓝线、紫线

11.4.3 重点内容

(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结构与布局；

(2) 中心城区结构性路网体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与布局要求；

(3) 综合防灾减灾目标、设防标准、防灾分区；

(4) 县域内重点工程、项目及管控要求；

(5)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包括县域范围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保护名录；县级以上文保单位名录；

(6) 规划用途分区及管制规则。

12、分期实施与行动计划

对国土空间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分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对近期的国土开发、保护、修复、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近期实施规划，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分年度计划的空间落实和各项分期实施项目的布局和时序，均应符合分期实施规划。

需进行统筹安排的近期实施工程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重点流域水土流失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矿山生态修复、森林质量改善、土壤污染修复、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隐患点修复等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耕地垦造工程、耕地质量提升工程、“旱地改水田”工程等农用地整治工程；城镇闲置浪费用地、老旧小区、旧工业区、城中村及城边村等低效利用空间有机更新重大工程；海岸线整治、“蓝色海湾”整治、历史围填海生态修复等海洋整治修复重大工程项目。

13、规划实施保障

13.1 加强计划管理

按照“以空间定计划、以存量定计划、以占补定计划”的要求，提出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完善用地、用海、用林、用矿等各类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要求，保障规划稳步实施。

13.2 落实边界管控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底线约束和刚性管控，制定各类空间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并开展各类空间控制线划区定界工作。按照“依法依规，规范调整；确保数量，提升质量；优化布局，明确条件”的原则，将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

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空间控制线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重要蓝绿空间、开敞空间、历史文化保护、交通廊道和枢纽节点等空间管控边界落实到地块，逐片（块）登记，建立相关图表册、建立标识、落实责任。

13.3 健全用途管制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提出“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等管制方式。根据地方实际，不断完善生态、农业、城镇等各类国土空间管制制度，因地制宜创新用途管制内容和管制方式。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用地审批制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制度。

13.4 定期评估与适时修改

执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定期评估制度，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违反规划管控的行为及时预警，在满足国家、省、市建设要求基础上，提出地方特色的扩展功能，明确重点监督内容和特色监控指标，评估结果作为规划调整修改的重要依据。依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修改条件和程序，结合本地实际，提出更具针对性的规划修改类型、修改条件和修改规则。

14、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与数据库建设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库建设方案。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应以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为基础，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符合国家、省级、市级

数据库建设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作为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的基础和依据，维护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性、约束性、权威性。

四、成果要求

1、成果构成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包括法定性文件和研究性文件。法定性文件一经审批则具有法定效力，是需要严格执行的公共政策，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集、数据库及附件构成。同时，向上级政府报批审查的事项、内容应单独成册。研究性文件包括研究性内容和分析过程等，由规划说明、分析图集、专题报告、附件等构成，是支撑法定性文件的论证依据，应尽量详细，作为法定性文件审批的重要参考。

允许各地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细化深化规划编制具体内容，探索形成法定条文、技术方案、公众读本等多种形式的规划成果。

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其中电子数据包括各类文字报告、图件及各类栅格和矢量数据。

2、法定性文件

2.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当以法条化的格式表述规划结论，突出强制性内容，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

2.2 规划图集

规划图集包含县（市、分区）规划图集及中心城区规划图集。纸质归档图纸应按照一定的图纸比例，其中，县（市、分区）规划图集比例尺为

1/50000 ~ 1/100000，中心城区规划图集比例尺为 1/10000 ~ 1/50000。

2.2.1 县（市、分区）全域规划图集须包括但不限于：

区域协同规划图；

国土空间格局图；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图；

重要控制线规划图；

生态红线保护区布局规划图（自然保护地体系图等）

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规划图（高标准农田图等）

城镇集中发展区布局规划图（镇村体系规划图、产业发展布局图）

海洋发展利用规划图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重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重大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防灾减灾体系规划图；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近期重大项目规划图；

2.2.2 中心城区图集包括：

中心城区范围图；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中心城区重要控制线规划图（重点城市六线）；

中心城区支撑体系及安全保障图（中心城区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布局图；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图；中心城区重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中心城区重大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图）

2.3 数据库

数据库上报审批成果要求详见《浙江省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

2.4 附件

人大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

3、研究性文件

3.1 规划说明

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说明与解释，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分析过程和分析结论，是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

3.2 专题报告

规划编制中对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形成的专题报告。

3.3 分析图集

包括相关分析图。

附表（县级参考）

附表1：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性质	现状指标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1	资源保护	耕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约束性			
3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	公顷	约束性			
4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量	千米	约束性			
5		海岛自然岸线保有量	千米	约束性			
6		海水养殖用海区面积	公顷	约束性			
7		重要水域空间面积	公顷	预期性			
8		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	%	约束性			
9		自然保护地面积	平方千米	预期性			
10		森林覆盖率	%	预期性			
11	开发利用	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预期性			
1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约束性			
13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预期性			
14		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增加值	万元/平方千米	预期性			
15		存量土地供应比例	%	预期性			
16		人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米/人	预期性			
17		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人	预期性			
18	整治修复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公顷	预期性			
19		新增矿山修复面积	公顷	预期性			
20		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预期性			
21		新增海岸线修复长度	千米	预期性			

- 1) 耕地保有量：在一定区域内的耕地总数量，等于上一年结转的耕地数量，扣除年内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的数量和农业结构调整占用及生态退耕的数量，加上年内土地开发、复垦和土地整理增加的耕地数量。
- 2)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不得占用，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面积。
- 3)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面积，包括陆地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 4)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量：由海陆相互作用形成的岸线，包括砂质岸线、淤泥质岸线、基岩岸线和生物岸线等原生岸线，以及整治修复后具有海岸自然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的长度。
- 5) 海岛自然岸线保有量：海岸相互作用自然形成的海岸线，以及经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属性的海岸线的长度。
- 6) 海水养殖用海区面积：指规划供养殖或培育海洋经济动物和植物的海域面积。

- 7) 重要水域空间面积：指重要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面面积。
- 8) 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程度。
- 9) 自然保护地面积：保护和维持生物多样性、自然及文化资源的土地或海洋的面积。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天然林部分的国家森林公园以及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地等。
- 10) 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占陆域总面积的比率。
- 11) 建设用地总规模：行政区内的建设用地总量。
- 1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留白用地面积之和。
- 13)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行政辖区内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14) 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增加值：规划期末每方千米建设用地产出的二三产业增加值。
- 15) 存量土地供应比例：指规划期内土地供应总面积中存量建设用地所占比例。
- 16) 人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与市域常住人口的比值。
- 17) 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与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的比值。
- 18)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指规划期内生态修复的新增面积。
- 19) 新增矿山修复面积长度：指规划期内矿山修复的新增长度。
- 20) 补充耕地面积：指规划期内通过补充的耕地面积。
- 21) 新增海岸线修复长度：指规划期内海岸线修复的新增长度。

附表2：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表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面积
1	生态保护红线区	核心红线区	
		其他红线区	
2	生态保护控制区	森林生态控制区	
		湿地生态控制区	
		海洋生态控制区	
		其他生态控制区	
3	一般生态保护区	一般生态防护区	
		一般生态经济区	
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5	一般农业农村发展区	农田整备区	
		一般农地区	
		村庄建设区	
6	城镇集中建设区	重要绿地水系区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面积
		历史文化紫线区	
		重要交通与枢纽区	
		居住生活区	
		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物流区	
		特色功能区	
7	城镇弹性发展区		
8	城镇特别用途区		
9	陆域其他保护利用区	文化遗产保护区	
		工矿及矿藏区	
10	渔业用海区	养殖用海区	
		增殖用海区	
		海洋渔业基础设施区	
11	港口航运区	港口用海区	
		航道用海区	
		锚地用海区	
12	工业与矿产能源用海区	工业用海区	
		油气用海区	
		固体矿产用海区	
		可再生能源用海区	
13	旅游休闲娱乐用海区	风景旅游用海区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区	
14	特殊用海区	军事用海区	
		其他特殊用海区	
15	海洋保留区		

附表3：县（市、分区）规划用地结构调整表

类别名称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变化 (公顷)
	面积 (公顷)	比重 (%)	面积 (公顷)	比重 (%)	
农用	耕地				

类别名称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变化 (公顷)	
		面积 (公顷)	比重 (%)	面积 (公顷)	比重 (%)		
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建设 用地		居住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留白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其中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机场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采矿盐田用地						
	小计						
陆域 自然 保留		自然保留地					
		陆地水域					
		小计					
海域		海洋水域					
		历史用海					
	其中		有权属用海				
			待处置围填海				
		其他历史用海					
		陆域总计					
		海域总计					

附表4：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优化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格：

4.1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保护要求
XX 饮用水水源地			
X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XX 极小种群物种分布栖息地			
XX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XX 生态廊道			
.....			

4.2 自然保护地名录一览表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保护要求
国家公园	国家公园 1			
	国家公园 2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1			
	自然保护区 2			
			
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1			
	自然公园 2			
			

4.3 重要能源矿产保障区名录表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保障要求
重要能源矿产保障区 1			
重要能源矿产保障区 2			
.....			

4.4 重要农业功能区一览表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发展定位
粮食功能区			
重要农产品加工区			
高标准农田区			
万亩千吨			
产业重点发展平台			
.....			

4.5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表

类型	基期面积	面积补充			面积减少			规划期间净增(+)/减(-)面积	储备面积	规划期末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耕地										
基本农田										

4.6 建设用地面积指标表

地区	基期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基期年存量用地规模	规划中期建设用地总规模				规划目标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存量用地盘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存量用地盘活规模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用地				
X X											

4.7 县（市、分区）全域城镇体系规划表

等级	名称	个数	城镇人口（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职能分工
县级中心城市					
重点镇					
一般镇					
合计					

4.8 村庄分类指引表

所属乡镇	村庄类型	集聚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城郊融合类	搬迁撤并类
X1 镇	村庄数量				
	村庄名称				
X2 镇	村庄数量				
	村庄名称				

.....	村庄数量				
	村庄名称				

4.9村庄分级指引表

所属乡镇	村庄级别	一般村	中心村
X1 镇	村庄数量		
	村庄名称		
X2 镇	村庄数量		
	村庄名称		
.....	村庄数量		
	村庄名称		

附表5：县级以上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区域	规模（公顷）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重点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城镇闲置浪费及低效利用空间有机更新工程						
海岸线整治工程						
.....						

附表6：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表

6.1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传导表

约束性指标必须传导，预期性指标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选择性传导。

指标名称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量	海岛自然岸线保有量	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	重要水域空间面积	自然保护地面积	……
指标属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预期性	预期性	
单位	公顷	公顷	公顷	千米	千米	%	公顷	公顷	
指标落实	省级规划下达指标								
	本次规划落实指标								
指标传导	中心城区								
	X 乡镇								
	X 乡镇								
	……								

6.3 专项规划编制任务表

专项规划名称	内容要求	编制要求（必做、选做）
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市政设施专项规划		
公共设施专项规划		
防灾减灾专项规划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沿海县（市、分区））		
……		

附表7：县级以上重大平台、设施、项目汇总表

类别	名称	性质（级别）	建设年限（仅近期项目填写）	规模（面积、长度等）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位置	备注
县级以上重大平台	平台 1						
	平台 2						
	……						
县级以上重大	交通设施 1						

交通设施		交通设施 2						
							
县级 以上 重大 市政 设施	重大水利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重大能源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重大环保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重大信息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其他重大邻避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县级 以上 重大 公共 服务 设施	重大文化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重大教育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重大体育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重大卫生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其他重大公共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县级 以上	重大防 灾设施	设施 1						
		设施 2						

重大 安全 设施							
	重大避 险通道	设施 1						
		设施 2						
							

注：性质标注新建、改建、扩建等；线性设施注明起讫点；县级以上重大平台在“性质（级别）”栏填写平台的级别。

附表8：县级以上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

类别		名录	等级	所属街道、乡镇
历史人文 资源	世界文化遗产	资源 1: 资源 2:		
	历史文化名城	资源 1: 资源 2: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	资源 1: 资源 2:		
	历史文化名镇	资源 1: 资源 2:		
	历史文化名村	资源 1: 资源 2:		
	传统村落	资源 1: 资源 2:		
	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资源 1: 资源 2:		
非物质文 化遗产		资源 1: 资源 2:		

附表9：中心城区布局优化表

9.1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城镇建设用地平衡表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占城镇建设用 地比重（%）		人均城镇建设用 地（平方米/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06	居住用地						
07	公共设施用地						
08	工业用地						

09	仓储用地						
10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	公用设施用地						
12	绿地与广场用地						
13	留白用地						
合计	城镇建设用地						

9.2中心城区重要控制线汇总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等级	规模	位置	备注
重点城市 绿线	1					
	2					
	...					
重点城市 蓝线	1					
	2					
	...					
重点城市 紫线	1					
	2					
	...					
重点城市 黄线	1					
	2					
	...					
重点城市 橙线	1					
	2					
	...					
重点道路 红线	1					
	2					
	...					

注：干线道路包括快速路和主干路等重要道路，道路位置填起讫点，规模根据指标类别来确定，包括红线宽度、长度、面积、班级数、床位数等，重点城市紫线的“备注”栏填写重点城市紫线的类别和年代。

附录

附录 1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分区（市县参考）

表 1 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分区

序号	功能分区	含义
1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需要进行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以及具有一定生态功能的其他自然区域。
2	农业农村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为满足农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3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4	海洋发展区	允许集中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海域和适度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无居民海岛，以及目前功能尚未明确，有待通过科学论证确定具体用途的海域海岛。

表 2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管控范围
1	生态保护红线区	核心红线区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
		其他红线区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其他控制区,自然公园的核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和预留区,领海基点保护范围,I级保护林地(除自然保护地外),除I级保护林地和自然保护地外的一级国家级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极小种群物种分布栖息地、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极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等。
2	生态保护控制区	森林生态控制区	II级保护林地(不包括零星分布的省级公益林),除II级保护林地外的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集中连片的省级公益林、天然林重点区域、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古树名木集中分布区、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林、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母树林、实验林等。
		湿地生态控制区	省级以上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地的二级保护区,重要江河、湖泊、库塘等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除核心区外的其他区域。
		海洋生态控制区	主要包括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生态与资源恢复区和适度利用区、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渔业海域、重要滨海旅游区、特别保护海岛等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
		其他生态控制区	自然公园的其他区域(不含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及森林生态控制区、湿地生态控制区的区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重要风景资源分布区,坡度25度以上退耕还林区 and 地质灾害隐患区,重要生态廊道,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3	一般生态保护区	一般生态防护区	III级保护林地,除III级保护林地外的其他天然林、零星分布的省级公益林、市县级公益林、其他防护林和特用林、城镇周边山体、城郊绿色空间、省级以上重要湿地外的湿地、一般水系、一般生态廊道等。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管控范围
		一般生态经济区	Ⅳ级保护林地，林地之外的树圃、苗圃、经济林等。
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配套设施完善需更严格保护的农业永续利用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外，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农业永续利用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可以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集中分布区域。
5	一般农业农村发展区	农田整备区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可以复垦补充耕地等农用地并作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潜力范围的区域。
		一般农地区	以一般种植业、牧业等农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	集聚提升类村庄和规划保留村庄的建设区。
6	城镇集中建设区	重要绿地水系区	包括城市结构性生态绿廊、重要城市公园、重要蓝线控制区和一般绿地休闲区。
		历史文化紫线区	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紫线区、文化遗产保护紫线区和一般历史保护地区。
		重要交通与枢纽区	包括重要城市交通枢纽黄线区和一般交通枢纽区。
		居住生活区	以城市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城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包括重要公共设施橙线区。
		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服务业、商务办公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工业物流区	以城市工业、仓储物流及其配套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特色功能区	为满足特定发展意图设定的创新发展区、文化创意区、旅游度假区等区域。		
7	城镇弹性发展区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预留的，在特定条件下可调整为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区域。
8	城镇特别用途		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管控的各类生态、人文景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管控范围
	区		观等开敞空间。
9	陆域其他保护 利用区	文化遗产保护区	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工矿及矿藏区	以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为主导功能的区域。
10	渔业用海区	养殖用海区	指供养殖或培育海洋经济动物和植物的海域。
		增殖用海区	指经过繁殖保护措施来增加和补充生物群体数量的海域。
		海洋渔业基础设施区	指适于渔业基础设施建设,供渔船停靠、进行装卸作业和避风的海域,以及用来繁殖重要苗种的场所。
11	港口航运区	港口用海区	指供船舶停靠、进行装卸作业、避风及货物存放的海域。
		航道用海区	指供船只航行使用的海域。
		锚地用海区	指供船舶联检、候潮、待泊、避风以及进行水上装卸作业的海域。
12	工业与矿产能源用海区	工业用海区	指核电、石化、船舶等临港工业生产的海域。
		油气用海区	指供油气勘探和开采作业的海域。
		固体矿产用海区	指供固体矿产勘探和开采作业的海域。
		可再生能源用海区	指供开发利用潮汐能、波浪能等海洋可再生能源的海域。
13	旅游休闲娱乐用海区	风景旅游用海区	指具有一定质和量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可供游人参观游览的海域。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区	指供海上文体娱乐、运动和度假等的海域。
14	特殊用海区	军事用海区	指供军事用途排他使用的海域。
		其它特殊用海区	指供海底管线铺设、污水达标排放、倾倒等特殊用途排他使用的海域。
15	海洋保留区		目前功能尚未明确,有待通过科学论证确定具体用途的海域海岛,为保留海域海岛后备空间资源,在规划期限内限制开发。

附录2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市县参考）

表3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市县参考）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01			耕地（01）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涂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包括水田、水浇地、旱地等	
	0101		水田（0101）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0102		水浇地（0102）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0103		旱地（0103）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02			种植园用地（02）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含其苗圃），覆盖度大于50%或每亩有收益的株树达到合理株树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包括果地、菜地、橡胶园等	
03			林地（03）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内的附属绿地	
04			牧草地（04）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用于畜牧业的土地	
05			其他农用地	指上述耕地、种植园地、林地、牧草地以外的农用地	
	0501		设施农用地（1202）	指直接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晾晒场、粮食果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	
		050101		农业生产设施用地	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
		050102		农业配套设施用地	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
	050103		农业附属设施用地	晾晒场、粮食果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	
0502			农村道路	指在农村范围内，南方宽度≥1.0米、≤8.0米，北方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1006)	宽度≥2.0米、≤8.0米,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
	0503		田坎(1203)	指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主要用于拦蓄水和护坡,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的地坎
	0504		坑塘水面(1104)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10万立方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0505		沟渠(1107)	指人工修建,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渠槽、渠堤、护路林及小型泵站
06			居住用地	指主要用于人们生活居住的各类住宅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601		城镇住宅用地(R)(0701)	指城镇用于生活居住的各类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含配套的公共设施等用地
		060101	一类住宅用地	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以低层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060102	二类住宅用地	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以多、中、高层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060103	三类住宅用地	设施较欠缺、环境较差,以需要加以改造的简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包括危房、棚户区、临时住宅等用地
	0602		农村住宅用地(0702)	指农村用于生活居住的各类宅基地
		060201	一类宅基地	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集体所有土地
		060202	二类宅基地	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集体所有用地
	0603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居住区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综合体育场地、商业、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环卫、变电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用地
	0604		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农村社区配套的生产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包括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咨询服务、晒场;农村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室、综合礼堂、农家书屋、村民广场与绿地、社区卫生服务站、商店、环卫、变电设施、宗祠、仓储堆场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用地
07			公共设施用地	指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科研、商服、社区服务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
	0701		行政办公用地(A1)(08H1)	指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包括乡政府、村委会、各类村民自治组织的办公用地
	0702		文化用地	指图书、展览、游乐等文化娱乐活动设施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A2)(O8H2)	
		070201	图书博览用地	指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公共美术馆、纪念馆、规划建设展览馆等设施用地
		070202	文化活动用地	指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文化活动站（街道），公共剧场等设施用地
		070203	影剧院用地	电影院、剧场、音乐厅、杂技场等演出场所
		070204	游乐用地	绿地率小于 65%的大型游乐设施用地
	0703		教育用地(A3)(O8H2)	指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特殊教育设施等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070301	高等教育用地	指大学、学院、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研究生院、电视大学、党校、干部学校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0703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070303	中小学用地	指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70304	学前教育用地	指幼儿园、托儿所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70305	特殊教育用地	指盲、聋、培智学校、综合类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等用地
		070306	其他教育用地	业余学校、国际学校、培训中心等非公益性的教育培训机构用地
	0704		体育用地(A4)(O8H2)	指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等机构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070401	体育场馆用地	指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及其附属的业余体校等用地
		070402	体育训练用地	指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070403	康体用地	赛马场、高尔夫球场、跳伞场、射击场、溜冰场、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
	0705		医疗卫生用地(A5)(O8H2)	指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
		070501	医院用地	指综合医院、中医类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院）、专科医院（儿童医院、传染病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妇产医院、妇幼保健院、肿瘤医院、职业病医院、口腔医院、康复医院等）、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护理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设施用地
		070502	公共卫生用地	指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检验中心、急救中心、血液中心、动物检疫站等卫生设施用地
		070503	其他医疗卫生用地	高端医疗等非公益性的医疗卫生机构用地
	0706		社会福利用地 (A6)(O8H2)	指为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等提供社会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
		0706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提供居住、康复、保健等服务功能的设施用地，包括养老院、敬老院、养护院等
		0706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孤残儿童提供居住、护养等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包括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
		0706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残疾人提供居住、康复、护养等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包括残疾人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
		0706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包括救助管理站、非公益性的养老机构等
	0707		科研用地 (A35)(O8H2)	指科研事业单位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708		商服用地 (B)(05)	指商业、商务、物流、批发、农村游览接待等设施用地
		070801	商业服务用地(B1)	指商业及餐饮、旅馆等服务业用地，包括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商场、超市、市场，饭店、餐厅、酒吧，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度假村，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等用地
		070802	商务办公用地(B2)	指金融保险、艺术传媒、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创意产业、物流管理中心等综合性办公用地
		070803	批发市场用地(B12)	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070804	加油加气站用地(B41)	指零售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等用地
		070805	其他商服用地	宠物医院、通用航空、汽车维修站等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070806	农村新业态服务用地	指为在乡村振兴背景下产生的农村农业发展新业态配套的复合型服务设施用地
08			工业用地 (M)(0601)	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
	0801		一类工业用地(M1)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工业用地
		080101	工业新业态	符合国家、省新产业、新业态政策要求的一类工业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用地(M11)	用地
		080102	其他一类工业用地(M12)	新产业、新业态以外,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工业用地
	0802		二类工业用地(M2)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工业用地
	0803		三类工业用地(M3)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工业用地
09			仓储用地(W)(0508)	指物资储备、中转、配送等设施用地,包括附属设施、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0901		一类仓储用地(W1)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0902		二类仓储用地(W2)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物流仓储用地
	0903		危险品仓储用地(W3)	指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规划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10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指道路、交通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其他用地内的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1001		城镇道路用地(S1)(1004)	指城镇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
	1002		村庄道路用地(1004)	指村庄内的各类道路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
	1003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S2)(1002)	指独立占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用地
	1004		交通枢纽用地(S3)	指铁路客货客运站、公路长途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公交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005		交通场站用地(S4)(1005)	指交通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用地
		10050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指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附属设施,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停车场(库)、保养场,出租汽车场站设施等用地,以及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00502	社会停车场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不包括其他各类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
		100503	其他交通场站用地(S9)	指除以上之外的交通场站用地,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11			公用设施用地(U)(0809)	指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环卫、消防、防洪等设施用地
	1101		供水用地(U11)	指取水设施、供水厂、再生水厂、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设施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1102		排水用地(U21)	指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厂等设施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1103		供电用地(U12)	指变电站、开关站、环网柜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电厂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104		供燃气用地(U13)	指分输站、调压站、门站、供气站、储配站、气化站、灌瓶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制气厂用地
	1105		供热用地(U14)	指集中供热厂、换热站、区域能源站、分布式能源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设施用地
	1106		通信用地(U15)	指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邮件处理中心、电信局、移动基站、微波站等设施用地
	1107		广播电视用地(U16)	指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包括无线电收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等设施用地
	1108		环卫用地(U22)	指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置),以及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
	1109		消防用地(U31)	指消防站、消防通信及指挥训练中心等设施用地
	1110		防洪用地(U32)	指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洪沟渠等设施用地
	1111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U9)	指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施工、养护、维修等设施用地
12			绿地与广场用地(G)(0810)	指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用地
	1201		公园绿地(G1)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服务设施的绿地
	1202		防护绿地(G2)	指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
	1203		广场用地(G3)	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
13			留白用地	指需要预留并进行控制、但尚未确定具体用途的城乡建设用地
	1301		城镇留白用地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需要预留并进行控制、但尚未确定具体用途的城镇建设用地
	1302		农村留白用地	村庄(含集镇)建设用地区内需要预留并进行控制、但尚未确定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
	1303		城镇空闲用地	指城镇、工矿范围内尚未使用的土地。包括尚未确定用途的土地。
	1304		农村空闲用地	指村庄内尚未使用的土地。包括尚未确定用途的土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地	地。
1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H2)	指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管道运输、能源、水利、通信等区域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铁路客货站、公路长途客货站以及港口客运码头
	1401		铁路用地 (H21)(1001)	指铁路编组站、线路等用地
	1402		公路用地 (H22)(1003)	指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
	1403		港口码头用地 (H23)(1008)	指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码头作业区、辅助生产区等用地
	1404		机场用地 (H24)(1007)	指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1405		管道运输用地 (H25)(1009)	指运输矿石、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406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H3)(0809)	指为区域服务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能源设施、水利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环卫设施、排水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用设施用地
15			特殊用地 (H4) (09)	指用于军事设施、涉外、宗教、监教、殡葬、风景名胜等各类特殊性质土地。
	1501		军事用地 (H41)	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不包括部队家属生活区和军民共用设施等用地
	1502		外事用地 (A8)	指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国际机构及其生活设施等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A9)	指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A7)	指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近代代表性建筑、革命纪念建筑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1505		安保用地 (H42)	指监狱、拘留所、劳改场所和安全保卫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公安局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指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墓地等用地
	1507		储备库用地	指国家和省级的粮食、棉花、石油等战略性储备库用地
	1508		其他特殊用地 (H9)	指除以上之外的特殊用地，包括边境口岸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的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16			采矿盐田用地	指采矿、产盐等地面生产用地
	1601		采矿用地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H5)(0602)	用地及尾矿堆放用地
	1602		盐田(0603)	指以生产盐为目的的土地,包括晒盐场所、盐池及附属设施用地
17			自然保留地	指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土地
	1701		盐碱地(1204)	指表层盐碱集聚,生长天然耐盐植物的土地
	1702		沙地(1205)	指表层为沙覆盖、基本无植被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沙地
	1703		裸土地(1206)	指表层为土质,基本无植被覆盖的土地
	1704		裸岩石砾地(1207)	指表层为岩石或石砾,且覆盖面积≥70%的土地
	1705		其他草地(0404)	指树木郁闭度<0.1,表层为土质,不用于放牧的草地
	1706		冰川及永久积雪(1110)	指表层被冰雪常年覆盖的土地
18			陆地水域	指河流、湖泊等陆地水域用地及沼泽、陆域滩地,不包括滞洪区和已垦滩涂中的耕地、园地、林地、城镇村庄建设用地、道路等用地
	1801		河流水面(1101)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区段水面
	1802		湖泊水面(1102)	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803		水库水面(1103)	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设计库容≥10万立方米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804		沼泽(0304、0306、0402、1108)	指经常积水或渍水,一般生长湿生植物的土地,包括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草本沼泽、苔藓沼泽和内陆盐沼等
	1805		内陆滩涂(1106)	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湖、河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最大洪水位间的滩地
19			海洋水域	指沿海滩涂、海水水域、无居民海岛等用地
	1901		沿海滩涂(1105)	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
		190101	红树林(0303)	指海洋中生长红树植物的水域
		190102	其他沿海滩涂	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除红树林以外的其他潮浸地带
	1902		海水水域	潮间带及红树林生长地以外的海域
	1903		无居民海岛	指不属于居民户籍管理的住址登记地的海岛
20			历史用海	海洋功能区划实施后现状海岸线(有效岸线)向陆一侧除已纳入土地管理外的区域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2001		有权属用海	持有特定用途海域使用权证的填海或围海等区域，用途一般分为农业、建设、养殖等
	2002		待处置围填海	已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处置的区域
	2003		其他历史用海	除有权属用海和待处置围填海以外的其他历史用海

注：湿地由一级类 16“采矿盐田用地”中的 1602“盐田”，一级类 18“陆地水域与湿地”中的 1804“沼泽(0304、0306、0402、1108)”、1805“内陆滩涂（1106）”和一级类 19“海洋水域”中的 1901“沿海滩涂（1105）”构成。

表 4 地下空间规划用途分类名称、代码和含义

一级	二级	类别名称	含义
UG10		地下道路与交通设施	指地下道路设施、地下轨道交通设施、地下公共人行道、地下交通场站、地下停车设施等
	UG1008	地下人行通道	指地下人行通道及其配套设施
UG11		地下公用设施	指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实现城市给水、供电、供气、供热、

一级	二级	类别名称	含义
			通信、排水、环卫等市政公用功能的设施，包括地下市政场站、地下市政管线、地下市政管廊和其他地下市政公用设施
	UG1112	地下市政管线	指地下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燃气配气管线、再生水管线、给水配水管线、热力管线、燃气输气管线、给水输水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等
	UG1113	地下市政管廊	指用于统筹设置地下市政管线的空间和廊道，包括电缆隧道等专业管廊、综合管廊和其他市政管沟
UG28		地下人民防空设施	指地下通信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等设施
UG29		地下商业服务设施	指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实现商业、商务、物流、批发等商业设施用地。
UG30		其他地下设施	指除以上之外的地下设施